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普邦股份现金收购博睿赛思 40%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调整前，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普邦股份购买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博睿赛思”）4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320 万元，由普邦股份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一期现金对价为 10,000 万元，在普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在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且原股东将博睿赛思 40%的股权过户至普邦股份后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 13,320 万元，由普邦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普邦股份在本次交易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支付，如果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不成功或未足额募集，普邦股份将在第三期现金对价的支付条件成就后 6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调整后，普邦股份以现金收购博睿赛思 40%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 13,320 万元，由普邦股份以自筹资金支付。

2、普邦股份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发行股份数量

基于上述调整，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普邦股份以自筹资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也将由不超过 26,035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715 万元。按照 6.81 元/股的发

行底价计算，普邦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不超过 18,671,071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博睿赛思移动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特此公告。

序号	用途	金额/投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715.00
2	博睿赛思移动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
	合 计	12,715.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等作出变更，达到一定的程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中，普邦股份仍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博睿赛思 100% 的股权，普邦股份收购博睿赛思 40% 的股权在普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收购博睿赛思 60% 的股权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实施。本次调整的内容为收购博睿赛思 40% 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以及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的调减。本次调整的内容不涉及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的变更，配套募集资金涉及总额调减事项以及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的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6,035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71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由不超过 38,230,543 股调整为不超过 18,671,071 股，上述调整内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